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

对此事项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

2019 年 10 月 18 日